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60.34	财政拨款	5,530.21	
	项目支出	2,885.1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387.4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84.7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42.74	
总体绩效目标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着力打造高水平高能级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三、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 四、高效推进平安南沙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4：南沙区产业扶持工作	法律服务集聚区和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扶持经费	491.00	充分释放实施细则激励效应，吸引国际国内权威法律服务业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发展，高质量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建设。	
	任务3：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是各镇街（居）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补助经费；二是各镇街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	142.74	一是为更好地教育、帮扶、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高各镇街村居委矫正安帮小组的工作积极性；二是为充分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向全区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主任、调解员发放工作补贴。	
	任务2：立法执法工作	一是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二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835.41	一是以全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抓手，统筹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认真办理应诉案件，严格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二是推进南沙区社区矫正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区社矫工作领导小组、区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区及镇街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任务1：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律师、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工作经费；二是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三是普法与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四是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1,036.34	一是努力推进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与港澳律师界的交流合作；大力推动公职律师工作开展，不断提升公职律师业务能力；组建专责小组继续做好律师重点人员在我区规范执业监管工作。二是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做好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不断夯实矛盾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促进社会和谐。三是充分履行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职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打造法治文化示范区，全面推进法律六进，推进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四是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的规范化建设，提升法律援助为民服务的质量；全面实施刑事案件审理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工作；创新村居法律顾问选聘方式，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检查督导。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意见、法律论证意见数	≥60条	≥60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到位率	100%	100%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100%
			申请扶持政策的审核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80%	8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普法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	≤0.2%	≤0.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90%	